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管子

輕重篇新詮

下

新編諸子集成

管子輕重篇新詮

下 馬非百撰

中華書局

管子輕重十——地數

元材案：本文「地」字包括天財地利在內。文中詳論天財所出，地利所在，及以天財地利立功成名於天下之典型人物與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之法，故以地數名篇。

提要：全文共分五大段。第一段，從「桓公曰：地數可得聞乎？」至「坐起之費時也」，總論天下銅鐵之山，乃兵器（戈矛）和錢幣（刀布）之所自出，為自古以來歷代國家得失存亡之所關。桀不足而湯有餘，乃能、拙之結果，非天之所為。第二段，從「黃帝問於伯高曰」至「此見戈之本也」，論鐵礦獨占，不以利器與人（逃其蚤牙），是團結統一、鞏固中央集權（陶天下而以爲一家）的最可靠的手段。否則鐵礦爲地方分裂勢力所操縱，必將發生「頓戟一怒，伏尸滿野」的慘劇（見戈之本）。第三段，從「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天財所出」至「則文武是也」，論金銀銅鐵等礦產爲天財地利之所在，特別是金與銅，必須由封建國家實行壟斷，並製定爲上、中、下三等幣制，然後以號令高下其中幣而制上、下之用。第四段，從「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外因天下」至「然則天下不吾洩矣」，論以人工抬高穀價，收購財物和實行鹽鐵專賣的具體措施。第五段，從「吾欲富本而豐五穀」至「使非人」，論善爲國者不在於富本，而在於能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情況的變化，採取適當的貿易政策，以免國內財利「稅於天下」，而使「天下之寶壹爲我用」。

桓公曰：「地數可得聞乎？」

管子對曰：「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其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此之所以分壤樹穀也。戈矛之所發，刀幣之所起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封禪之王七十二家，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謂國用〔一〕。」

桓公曰：「何謂得失之數皆在此〔二〕？」

管子對曰：「昔者桀霸有天下而用不足，湯有七十里之薄〔三〕而用有餘。天非獨爲湯雨菽粟，而地非獨爲湯出財物也。伊尹〔四〕善通移輕重、開闢、決塞，通於高下徐疾之策，坐起之費時也〔五〕。黃帝問於伯高曰〔六〕：『吾欲陶〔七〕天下而以爲一家，爲之有道乎？』伯高對曰：『請刈其莞而樹之〔八〕，吾謹逃其蚤牙〔九〕，則天下可陶而爲一家。』黃帝曰：『此若言可得聞乎？』伯高對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一〇〕，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一一〕，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一二〕，上有赭者下有鐵〔一三〕，此山之見榮〔一四〕者也。苟山之見其榮者，君謹封而祭之，距封十里而爲一壇〔一五〕。是則使乘者下行，行者趨〔一六〕。若犯令者罪死不赦。然則與折取之遠矣〔一七〕。』修教〔一八〕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

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一九〕，是歲相兼者諸侯九。雍狐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雍狐之戟、芮戈〔二〇〕，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故天下之君頓戟一怒，伏尸滿野〔三一〕，此見戈之本也〔三二〕。」

〔一〕元材案：此段文字，又全見《山海經·中山經》，惟字句間略有不同。「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二語，又見《輕重乙篇》。《御覽》引《尸子》，同書三十六及《藝文類聚》引《河圖括地象》、《呂氏春秋·有始覽》、《淮南·地形訓》、《廣雅·釋地》，所言里數，均與此同。可見此乃秦漢時代公認之中國地理常識。「其出水者八千里」二句、《呂氏春秋·有始覽》、《淮南·地形訓》、《廣雅·釋地》並同。「出銅之山」二句，《史記·貨殖列傳·正義》、劉昭《郡國志·注》、《御覽·地部》一引並同。惟「出銅之山」句上，並有「凡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一句，《中山經》亦有之。又「出鐵之山」句，《中山經》作「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多一「十」字。「此之所以分壤樹穀也」句，《中山經》「之所以」上有「天地」二字，當據補。「刀幣」，《中山經》作「刀鍛」。「能者有餘，拙者不足」二句，又見《管子·形勢篇》及《史記·貨殖列傳》。惟劉昭《郡國志·注》則作「儉則有餘，奢則不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二句，又見《管子·封禪篇》及《史記·封禪書》。《淮南·齊俗訓》亦有「尚古之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七十餘聖，法度不同」語。謂之封禪者，《史記·封禪書·正義》云：「泰山上築土爲壇，以祭天，報天之功，故曰封。泰山下小山上除地，報地之功，故曰禪。言禪者，神之也。」此蓋謂南北東西之地，共分爲水陸山三者，乃天地分壤樹穀之所在，與戈矛刀幣

之所由產生。均是地也，能者當之則用有餘，拙者當之則用不足。自古至今封禪之君不下七十二代之多，得之則興，失之則亡。得失之由，無不在此三者之內。蓋極言地數與國用關係之密切也。又案：《鹽鐵論·貧富篇》大夫云：「道懸於天，物布於地。智者以衍，愚者以困。」意與此同。「國用」二字解已見《乘馬數篇》。

〔二〕丁士涵云：「此」下脫「內」字。當據上文補。」

〔三〕元材案：湯以七十里云云，又見《孟子》及《淮南子》。《孟子·梁惠王篇》云：「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又《公孫丑篇》云：「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淮南·兵略訓》亦云：「湯之地方七十里而王者，修德也。」所言里數皆同。薄，安井衡云：「毫假借字。」據王國維考證，謂「即漢山陽郡薄縣地，在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南二十餘里」（見《觀堂集林》卷十二《說毫》）。

〔四〕元材案：本書凡兩用伊尹事，一見本篇，一見《輕重甲篇》。蓋以伊尹通於輕重之術，與管子有薪盡火傳之淵源。漢人本有此傳說，故本書遂據之爲言也。《太平御覽》四百七十二富下引《太史公素王妙論》云：「管子設輕重九府，行伊尹之術，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鹽鐵論·力耕篇》文學亦曰：「桀女樂充宮室，文繡衣裳。故伊尹高逝遊亳，而女樂終廢其國。」即其證矣。

〔五〕元材案：「通移」二字又見《輕重甲篇》，但兩處意義不同。《甲篇》之「通移」是名詞，即《國蓄篇》之「通施」，當作通貨講。此處之「通移」則是動詞，當作「轉化」講。蓋謂伊尹善於促使

輕重、開闢、決塞幾對矛盾互相向與自己相反之方向轉化。換言之，即善於運用輕重之策之意。「費」字不可解，疑是「昔」字之誤，當在下文「黃帝」上，謂「昔者黃帝」云云也。「通於……坐起之時」，即《山至數篇》「乘時進退」之意。《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貲。」廢舉即坐起也。郭沫若謂「『坐起之費時也』，當爲『坐起之弗背時也』之誤，『弗背』二字誤合而爲『費』者失之。」

〔六〕張佩綸云：「管書不應雜入黃帝之問。且與上文語不相承。當在『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管子對曰『之下』。」郭沫若云：「自『黃帝問於伯高曰』至『此見戈之本也』一節，乃前人抄錄他書文字爲下文『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云云作注，而誤入正文者。下文有『一曰』云云，亦抄注濫入，可爲互證。」元材案：此蓋著者設爲管子引黃帝與伯高問答之詞，與《輕重乙篇》「武王問於癸度曰」云云，皆是隨意假託之人名及事實，以問答體說明其經濟政策上之主張，初非黃帝伯高武王癸度桓公管仲當日真有此等談話也。「一曰」云云亦非誤抄，說見下文。兩氏說皆非。「黃帝」上應有「昔」字，即誤衍在上而誤爲費字者。伯高乃《黃帝內經·靈樞》中假託之人物。《路史·黃帝紀》作栢高，羅莘注云：「栢高舊云岐伯之名，非。據《靈樞》帝曰：『予欲聞陰陽之義。』岐伯曰：『岐先師之所秘，栢高猶不能明。』」是栢高非即岐伯。又《山海經·海內經》：「華山青水之東有山名曰肇山，有人名曰栢高。」郝懿行云：「郭注《穆天子傳》云：『古伯字多從木。』」然則伯高即古之栢高矣。

〔七〕元材案：陶即陶冶之陶。《管子·君臣上篇》云：「如治之於金，陶之於埴，制在上也。」《任法篇》云：「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陶天下爲一家，即將國家團結爲一，亦即鞏固統一，防止分裂，加強中央集權，如埏埴爲器也。

〔八〕元材案：莞，草名，解已見《山國軌篇》。樹即《山權數篇》「樹表置高」之樹，謂樹立標記作爲界限。《路史》引作「時」，時即蒔，亦樹之義也。

〔九〕孫詒讓云：「『吾』當爲『五』，下又脫『穀』字。請刈其莞而樹之五穀，言芟草而藝穀也。傳本脫『穀』字，校者於五下著一『□』，寫者不審，遂並爲『吾』字矣。」張佩綸云：「『逃』當爲『兆』。《揆度篇·注》以『逃其爪牙』爲『藏秘鋒芒』，非是。《莊子·天下篇》『兆於變化』，《釋文》：『兆本作逃。』是其證。《說文》：『兆，分也。』兆其蚤牙，謂分別其蚤牙，即下所謂見榮也。」元材案：一二說謬甚。「吾」字應下屬。「蚤牙」即爪牙。《揆度篇》及《國准篇》皆有「黃帝逃其爪牙」之語，《路史》引亦作「逃其爪牙」。逃者去也（見趙岐《孟子·盡心篇·注》）。此蓋謂山中礦產可製兵器與錢幣，而兵器錢幣之於人，猶禽獸之有爪牙。苟欲防其爲亂，必先禁其擅管山海之利，去其爪牙，以免爲虎附翼。故《揆度篇》曰：「謹逃其爪牙，不利其器。」不利其器，則無所憑以爲亂，而天下一家，自可陶埴而成矣。

〔一〇〕尹桐陽云：「凡黃金苗綫多與疵人金相雜。疵人金黃色，在空氣中與養氣相合則變丹色。經雨水沖刷成爲碎粒，故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丹沙形如粟，故一名丹粟。郭璞《江賦》又謂

之『丹礫』。《荀子》謂之『丹干』。《逸周書·王會》：『卜人以丹沙。』《西山經》：『皇人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中多丹粟。』岷山多采石黃金，多丹粟。槐江之山其上多藏黃金，其陽多丹粟。均丹沙之稱也。」

〔二〕尹桐陽云：『慈』之言孳也。慈石即長石。長石受水及空氣之變化，漸成爲土。復受植物酸化，消化其中雜質，即成爲淨磁土，多含銅鉛錫銀等礦，故曰『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非指性能吸鐵之慈石言也。性能吸鐵之慈石專產於鐵山。《寰宇記》：『淄川縣，商山在縣北七十里，有鐵礦，古今鑄焉。亦出磁石。』《淮南·說山》：『慈石能引鐵。及其於銅則不行。』均是。銅金即銅也。金有五色，其赤者別之曰銅，實則銅仍金類耳。《中山經》：『密山西百里曰長石之山，多金玉』，長即慈也。」

〔三〕安井衡云：『陵讀爲稜。稜石，石之有稜角者，蓋謂方解石之屬。』尹桐陽云：『陵石謂有稜之石。凡火成石均有角度，如花崗石、長石等是也。此種石多產錫鉛銅等礦。』《北山經》：『維龍之山陽有金，陰有鐵，多壘石』，壘即陵耳。《十三州志》：『當利縣東有陵石城』，蓋以所產石而名縣。《寰宇記》謂即陽石，誤矣。鉛，青金也。錫，釧也。銅有赤銅白銅青銅之別。赤銅，《神異經》謂之丹陽銅，今稱紅銅，其用最廣。《中山經》：『崑吾之山，其上多赤銅。』《西山經》：『京山陽多赤銅。』〔三〕尹桐陽云：『赭，赤土也。今稱土珠。鐵礦未與空氣相會，爲深藍色。其表面鐵礦與空中之養氣相配者則爲赭色，故曰『上有赭者下有鐵』。』《中山經》：『求山、求水中有美赭，陽多金，陰多

鐵。『《北山經》：「少陽之山下多赤銀，水中多美赭。」注引此作「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

〔二四〕元材案：榮猶今言礦苗。

〔二五〕元材案：封，積土爲牆以爲疆界也。謹，嚴也，謂鄭重其事。《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引作「遙」，非是。壇，又見《輕重乙篇》，用土所築之臺。古有大事，多設壇，如朝會、盟誓、封拜大將皆用之。此所以爲壇而祭之者，蓋欲神奇其事，使人民過此者不敢任意侵犯之也。《輕重丁篇》云：「故智者役使鬼神而愚者信之」，義與此同。

〔二六〕元材案：「乘者下行，行者趨」，即《呂氏春秋·慎大篇》「表商容之間，士過者趨，車過者下」之意，猶清人之所謂「文武官員至此下馬」矣。

〔二七〕安井衡云：「折讀爲砬。砬音徹，挑摘也。《說文》：「砬，上摘山巖空青珊瑚墮之。」尹桐陽說同。元材案：「折」即《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而陶鑄之於昆吾」之折，開也。取者採也。「與折取之遠」者，錢文肅云：「言山不封禁，則聽民折取。今封禁其山，則內守國財，與聽民折取相去遠矣。」得其義矣。

〔二八〕元材案：教，令也。解已見《山至數篇》。

〔二九〕元材案：葛盧，地名。《後漢書·郡國志》：「東萊郡葛盧有尤涉亭。」《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此作「蚩尤受廬山之金而作五兵」。發，開發。制，管制，猶言壟斷。鎧即《漢書·尹賞傳》「被鎧扞持刀兵者」及《王莽傳》「禁民不得挾弩鎧」之鎧，顏師古注云：「鎧，甲也。」《周禮·夏官·

司甲·注：「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初學記》：「首鎧謂之兜鍪，亦曰冑。臂鎧謂之鈎，頸鎧謂之鉞。」此與劍及矛戟皆當時最堅利之武器，故尹賞及王莽皆以鎧及其它兵器列爲禁品。

〔三〇〕元材案：雍狐、芮亦地名。《荀子·榮辱篇》：「所謂以狐父之戈鑄牛矢也。」楊倞注：「時人舊有此語，喻以貴而用於賤也。狐父，地名。」《史記·伍被曰》：「吳王兵敗於狐父。」徐廣曰：「梁碭之間也。蓋其地出名戈。」其說未聞。《管子》曰：「蚩尤爲雍狐之戟。」狐父之戈豈近此耶？據此則楊氏以爲「雍狐之戟」，即「狐父之戈」。然《典論》云：「周魯寶雍狐之戟，狐父之戈。」則雍狐與狐父又顯爲二地。總之，本書所有地名人名，皆著者任意假託之詞，不必指真人真地而言，姑以某甲某乙視之可矣。芮戈，即芮地之戈。疑芮地亦出名戈，如雍狐之戈矣。安井衡訓「芮」爲「短」，謂「戈短於戟，故曰芮戈」者非。

〔三一〕元材案：頓讀如《左襄四年傳》「甲兵不頓」之頓，注：「頓，壞也。」《正義》：「頓謂挫傷折壞。」《漢書·嚴助傳》：「不勞一卒，不頓一戟。」顏師古注云：「頓，壞也。一曰頓讀如鈍。」又《史記·主父偃傳》：「古之人君一怒，必伏尸流血。」此言「頓戟一怒，伏尸滿野」，語意相同。

〔三二〕丁士涵云：「『見戈』疑『得失』之壞字。上文云：『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其證。」姚永概云：「上文『是歲相兼者諸侯九』，又曰『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則『見戈』當作『見兼』。作『戈』者涉上文『芮戈』而誤。」元材案：戈者兵也。見戈之本謂兵爭之根源也。此言黃帝行封山之令十年之後，而葛盧雍狐兩山之金屬礦產先後爲蚩尤所壟斷，故得開發之以爲製造各種兵器之用，遂以發

生兼併諸侯，伏尸滿野之慘劇。此無它，實由於礦產之未能由黃帝徹底統制有以致之。換言之，即不能「逃其爪牙」之過也。《鹽鐵論·復古篇》大夫云：「鐵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衆庶所宜事也。」故主「名山大澤不以封」，以免「下之專利」，義與此同。丁、姚二氏說皆失之。又案：蚩尤本古史傳說中人名。《書·呂刑》：「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史記·五帝本紀》：「蚩尤作亂，黃帝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至漢高祖定天下，立蚩尤之祠於長安。（見《史記·封禪書》）。《鹽鐵論·結和篇》及《論功篇》亦數數稱之，作爲好弄兵者之代名詞。一九七三年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有「十大經」一種，全書共分十五篇，敘述黃帝平定蚩尤，鞏固統一的故事，更爲詳盡。此處所謂蚩尤，似是漢初吳王濞之反映。上引伍被言「吳王兵敗于狐父」，又《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此文作「蚩尤受廬山之兵而作五兵」，廬上無葛字，廬山在今江西，正吳王屬地，《漢書·吳王濞傳》所謂「吳有豫章郡銅山」者也。又《鹽鐵論·禁耕篇》云：「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郛，君有吳王。專山澤之利，薄賦其民，賑贍窮小，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夫不早絕其原而憂其末，若決呂梁，沛然其所傷必多矣。太公曰：『一家害百家，百家害諸侯，諸侯害天下，王法禁之。』今放民於權利，罷鹽鐵以資暴強，遂其貪心，衆邪羣聚，私門成黨，則強禦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姦形成也。」與此亦可互參。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一〕。」

管子對曰：「『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二〕。』」一曰〔三〕：「『上有鉛者其下有鈇銀〔四〕，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鈇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金。』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有動封山者罪死而不赦。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斷，右足入，右足斷〔五〕。然則其與犯之遠矣〔六〕。此天財地利之所在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七〕：「以天財地利立功成名於天下者誰子也〔八〕？」

管子對曰：「文武是也〔九〕。」

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

管子對曰：「夫玉起於牛氏邊山，金起於汝漢之右洿，珠起於赤野之末光。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里，其涂遠而至難，故先王各用於其重，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令疾則黃金重，令徐則黃金輕。先王權度其號令之徐疾，高下其中幣而制下上之用〔一〇〕。則文武是也。」

〔一〕元材案：天財解在《國蓄篇》。地利即地中之利。《管子·乘馬篇》云：「因天財，就地利。」又《度地篇》云：「以其天材地利之所生養其人以育六畜。」材即財。三文皆以天財地利並稱，均指自然資源而言。與《孟子·公孫丑篇》「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之地利專以山川之險爲言

者不同。

〔二〕尹桐陽云：「鉛礦均含有銀質，故鉛礦可名爲銀礦。今常寧縣北鄉水口山鉛礦其一例也。」

〔三〕宋翔鳳云：「『一曰』以下十一字皆校者語，而誤作正文。則校語入正文者多矣。故《管子》難讀也。」元材案：「一曰」云者，乃又一種說法之意，故並述之以作參考。《管子·法法篇》兩用「一曰」。尹注云：「管子稱古言，故曰『一曰』」。劉績云：「按此乃集書者再述異聞。」其說是也。此法《韓非子》及《呂氏春秋》多用之。《史記·秦始皇本紀》及《酈食其傳》亦有此例。當是古人行文之通用體裁。猶《大匡篇》「或曰」下尹注之言「集書者更聞異說，故言『或曰』」矣。

〔四〕俞樾云：「按《玉篇·金部》『鉉，送死人具也』。然則『鉉銀』『鉉金』，殊不可通。疑『鉉』字之誤。《五音集韻》曰：『鉉，堅金也。』」元材案：鉉銀鉉金，當是當時礦學專門術語。似不必以意改動。

〔五〕元材案：「有犯令者，左足人，左足斷」云云與《史記·平準書》孔僅東郭咸陽所謂「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鈇（音第，鐵鉗）左趾，没人其器物」，意義相同。

〔六〕元材案：犯即上文「有犯令者」之犯。「與犯之遠矣」，上文作「與折取之遠矣」，折取即犯之之具體表現也。許維通釋「犯」爲「發掘」者非。

〔七〕元材案：「問於管子」四字衍。何如璋云：「文非更端，作『公又曰』便合。」其說是也。

〔八〕張佩綸云：「立功成名」當作「立刀成布」。「誰子」「子」字涉下而衍。元材案：此說非是。立功成名亦漢人常用語。《鹽鐵論·貧富篇》文學云：「故賢士之立功成名，因資而假物者也。」《褒賢篇》大夫云：「非立功成名之士，而亦未免於世俗也。」《遵道篇》文學云：「是以功成而不墮，名立而不頓。」是其證。又《揆度篇》云：「臣之能以車兵進退成功立名者，割壤而封。」作「成功立名」，義與此同。「誰子」即何人。

〔九〕元材案：謂周文王、武王也。此亦假託之詞。

〔一〇〕王念孫云：「牛氏」當作「禹氏」。見《國蓄》、《揆度》、《輕重甲》、《輕重乙》四篇。孫星衍云：「《揆度篇》、《輕重乙篇》、《洿》皆作「衡」。俞樾云：「各」當爲「託」，聲之誤也。《國蓄篇》作「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可證。《揆度篇》作「先王度用其重」，「度」亦當爲「託」。錢文肅云：「《揆度篇》作「度用於其重」，則此篇之「各」，《國蓄篇》之「託」，皆「度」字之聲誤。言先王揆度而用其重也。」錢氏又云：「高下其中幣而制下上之用」，《揆度篇》作「先王高下其中幣利下上之用」。「制」字當即「利」字，形近之譌。元材案：本書文同而字句各異之處甚多。且「牛」「禹」一聲之轉。牛氏、禹氏實皆月支之音譯，猶美利堅之或爲米利堅，意大利之或爲義大利，俄羅斯之或爲露西亞也。「各」與「託」「度」字義雖異，而句義則略同。「各用於其重」者，謂分別其輕重而用之。託則謂憑依其輕重而用之，度則謂量計其輕重而用之也。制與利亦不衝突。從消極方面言之謂之制，從積極方面言之則謂之利。凡事皆有正反兩方面，蓋猶《國蓄篇》言「王霸之君去其所

以強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而《輕重乙篇》則曰「亡君廢其所宜得而斂其所強求，故下怨上而令不行」矣。此等處正可證明各篇不是一時一人所作，不必一一據彼改此。權度者，《孟子·梁惠王篇》：「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之。」朱注：「權，稱錘也。度，丈尺也。」度之謂稱量之也。言物之輕重長短，人所難齊，必以權度度之而後可見。「高下其中幣」云云，與《管子·乘馬篇》「黃金者用之量也」有同一之意義。量者量度。用即「以制下上之用」之用，乃指價值而言。蓋三幣並行，若無一定之尺度，無一定之權衡，則一切交換與貸借，均感不便。故以黃金爲主幣，則不僅對於物品可爲價值之尺度，對於貸借可爲價格之標準。而且上下兩幣之交換比例，亦皆得以主幣爲其公量焉。故《揆度篇》云：「桓公曰：馬之平賈萬也，金之平賈萬也。吾有伏金千斤，爲此奈何？」管子對曰：「君請使與正籍者皆以幣還於金，吾至四萬，此一爲四矣。吾非埏埴搖橐而立黃金也。今黃金之重一爲四者，數也。」又《輕重甲篇》云：「得成金一萬餘斤。桓公曰：安用金而可。」管子對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盡歸於君。」即此所云「高下其中幣而制下上之用」之實例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一〕而毋稅於天下〔二〕而外因天下，可乎？」

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三〕，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其行事奈何？」

管子對曰：「夫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

桓公曰：「爲之奈何？」

管子對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亦可以行此乎？」

管子對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沽鹽。百口之家，百人沽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什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煮泔水爲鹽，正而積之，二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

桓公曰：「何謂籍於時？」

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毋得繕冢墓。丈夫毋得治宮室，毋得